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度
单位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22)
五、附件.....	(26)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6)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6)

一、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参与起草相关政策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技术支撑与工程建设指导实施工作。

3. 组织市区公园绿地（古树名木）、供水、污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和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管养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实施市区园林绿化（公园）、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工程建设。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市政公用科、园林绿化科、环境卫生科和综合指导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880.85 万元，支出总计 55,880.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2359.21 万元，下降 18.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污泥处理费项目、飞灰处理项目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在 2021 年 7 月划转至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880.8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5,87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37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2,503.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93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87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4.67 万元，占 2.10%；项目支出 54,704.25 万元，占 97.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878.92 万元，支出总计 55,878.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2,349.87 万元，下降 18.1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污泥处理费项目、2017-2018 年库存飞灰处置经费项目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在 2021 年 7 月划转至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295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6%，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在 2021 年 7 月划转至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7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7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60.85 万元，下降 9.40%。主要原因是：2017-2018 年库存飞灰处置经费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7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18 万元，占 0.4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32,124.48万元，占96.25%；农林水（类）支出1,000.00万元，占3.0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6.52万元，占0.3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839.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37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0%，主要原因是疫情垃圾量减少，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应减少，财政收回资金。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8.08万元，支出决算为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退休人员的福利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7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的调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的调离。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7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水务管理、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市政设施日常运维及应急抢险项目结余财政收回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3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于疫情，垃圾量减少处理费相应减少，财政调整项目支出类款项及收回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调整了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部分支出的类款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的调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4.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0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27%。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89.02 万元，下降 28.32%。主

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在 2021 年 7 月划转至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0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2,503.74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项目在 2021 年 7 月划转至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湖桥重建工程项目全部划入项目全过程代建公司。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280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污水处理费项目在 2021 年 7 月划转至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占 87.34%，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年份长，维修成本高，2021 年 12 月已报废；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占 12.64%，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9.5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消费，且疫情情况下，来函学习考察的单位人员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制度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车经费。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14 万元，支出 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年份长，维修成本增加。主要用于业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5%。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累计 9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餐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调研、学习及来访餐费等支出。接待 7 批次，累计 94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一致，且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0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04.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8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7.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7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南湖桥重建工程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维护及环卫行业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2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09.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决策情况，实施过程，项目的产出和项目的效益四个具体指标值，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最终评价结果除“规划编制”一个项目因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规划进展滞后，评价等级为“良”外，另外六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均为“优”。同时 7 个项目均进行了经验总结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绩效自评结果 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城市水务管理（供水、节水、污	145	145	100	优

		水) 经费				
2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植物园养护费	320	320	100	优
3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创建\复查经费	120	120	100	中
4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燃气管理工作经费	40	40	100	优
5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园林行业管理费	35	35	100	优
6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南湖桥重建工程	52	52	100	优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重点反映城市水务管理（供水、节水、污水）经费及植物园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水务管理（供水、节水、污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供水、污水厂检查 112 次，水质检测 198 次，有效保证供水安全，加强了供水厂和污水厂的运营监管，2021 年无重大供水、污水安全事故发生；二是组织节水宣传活动，召开培训会议 2 次，市区积极完成省级节水型单位、小区创建和水平衡测试工作，13 家小区和 12 家单位通过验收；三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对 767 家用水户开展计划用水管理，收取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369.2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超计划用水仍然突出；二是节水

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超定额用水管理体制，统筹安排各企业之间定额用水指标；二是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促使广大企业、居民节水意识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型单位、小区创建和水平衡测	>=20	25	3	3
		水质检查数量(次)	>180	198	6	6
		节水宣传、培训次数(次)	>2	2	3	3
		计划用水户管理数量(家)	>600	767	3	3
		市政消防栓维护数量(个)	>1500	1894	5	5
		供水厂和污水厂检查次数(次)	>150	112	3	2.24
		质量指标	水平衡测试培训合格率(%)	>30	35	3
	市政消防栓完好率(%)		>90	95	5	5
	水质综合合格率(%)		>95	99.97	5	5
	时效指标	节水宣传、培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水质监测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宣传、培	<=2	2	3	3

		训活动场均制作成本（万元）				
		水质监测成本（万元）	≤55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次）	=0	0	6	6
		用水普及率（%）	>90	100	6	6
		节水宣传、培训覆盖人数（人）	>3000	3200	6	6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活动组织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水创建单位满意度（%）	>85	85	5	5
		供水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评价结论	99.24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植物园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71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植物园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其中精细化养护面积 173217 平方米，常规养护 260553 平方米，片林养护 270130 平方米，水系养护 37000 平方米；二是完成公园日常保洁、零星绿化补植和设施维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

存在偏差；二是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需不断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申报经费测算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优化预算目标指标设定和绩效评价；三是进一步提高园林精细化养护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考核次数(次)	=4	4	4	4
		水系养护面积(平方米)	=37000	37000	4	4
		精细化绿化养护面积数(平方米)	=173217	173217	5	5
		片林养护面积数(平方米)	=329630	270130	3	2.46
		常规绿化养护面积(平方米)	=260553	260553	4	4
	质量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绿地生活垃圾收集及时率	=100	100	3	3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性	按合同要求和实际任务单进行补植	100%	3	3
		草花养护及时性	按合同要求进行更换布置及养护	100%	3	3
		水体养护管理及时性	按合同要求进行长效养护	100%	3	3

		公园绿地 养护工作 完工及时 性	按合同要求 进行长效养 护	100%	3	3
		养护考核 管理及时 性	每季度开展 一次考核	100%	3	3
	成本指标	水体养护 平均成本 (元)	=0.97	1	2	2
		常规绿地 养护平均 成本 (元)	=3.77	3.32	2	1.76
		精细化绿 地养护平 均成本 (元)	=5	11.25	1	0.05
		片林养护 平均成本 (元)	=0.97	0.7	2	1.44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公园绿化 覆盖率	>65	65	6
可持续影 响		监督考核 人员到位 率	=100	100	6	6
		应急预案 体系完善 性	完善	100%	6	6
		长效考核 和管理机 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养护人员 到位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85	90	10	10
总分					评价结论	97.71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9.88 分，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54.38 万元，执行数为 1378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生活垃圾处置量大于 65 万吨；二是生活垃圾处置达标率达到 100%；三是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维护确保每日例行维护；四是生活垃圾处置实现“日产日清”；五是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使用率 100%；六是设备当年损坏率小于 10%；七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八是长效监管执行率 100%；九是社会投诉处理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垃圾分类不断深入，实际焚烧处置量较预估量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垃圾焚烧量预警机制，防止垃圾无法及时焚烧；二是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措施的落实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垃圾焚烧量。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环卫维护及环卫行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9.96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0 万元，执行数为 5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生活垃圾清运量 \geq 65 万吨；二是公厕（驿站）管理数 \geq 135 座；三是市区人粪便清运量 \geq 4.5 万吨；四是垃圾中转站管理数 \geq 10 座；五是提供免费早餐、体检人数 \geq 365 人；六是环卫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七是环卫设施保洁及时性达到每日清洗标准；八是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达到“日产日清”要求；九是环卫工作投诉率达 100%等。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因生活垃圾分类不断深入，实际清运量较预估量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清运垃圾量的预测；二是加强对维护资金的监管。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72.16 万元，执行数为 2311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本级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污泥的安全处置；二是相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县市区因污水处理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在污水处理费上缴市财政存在拖延情况，为污水处理费的及时拨付造成很大困扰；二是预算发生较大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各县市区及时上缴污水处理费，并且能将及时上缴率列入相应考核指标，保证污水处理费拨付的顺利运行。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85 分，评价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6.21 万元，执行数为 6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专家评审和项目结题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规划项目实施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

提高，因受疫情及规委会召开时间影响，原计划开展的评审时间以及最终成果时间节点往后延迟；二是主要是由于地下管线项目的开展滞后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实施的执行率，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倒排支付节点；二是加强对各规划的统筹能力，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对接，争取之后的规划项目及时开展，确保整改规划编制项目执行率达标。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21.34 万元，执行数 646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确保路灯故障报修处理率 100%，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率 100%，处理率 100%；二是根据不同季节和政府重大活动期间，合理安排夜巡和特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巡视，提高设备的健康运行水平，确保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考核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路灯电费资金预测的准确度不够，2021 年财政收回资金 558.71 万元；二是路灯废旧物资的处置审批流程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确预测路灯电费预算；二是完善路灯废旧物资的处置审批制度。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市政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应急抢险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6.05 万元，执行数为 203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30 公里以上雨水管道疏通清淤，二是 148 座以上桥梁定期检测，三是管养范围约 139 公里道路脱空隐患排查，同时实施 26 公里道路脱空检测，四是实施车行道、人行道维修约 7.9 万平方米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最后一次工程结算在年底完成，导致实际付款在次年发生；二是项目工程量按季结算，养护单位内部流程、第三方审价等流程需要一定时间，支付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预防性养护、精细化养护水平还有可以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95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8.7 万元，执行数为 224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化进行养护，提升精细化需不断水平；二是对行道树进行枝下高抬高修剪等处理，及时做好抹芽及缺损补植工作；三是做好各类绿地修剪、除草等工作；四是及时防治控制病虫害，确保植物生长良好；五是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以及国庆、五一等节前绿地设施安全检查；六是对绿地内的道路、铺装及环城河绿带的护栏等进行及时维修；七是及时组织灾害

性天气的抢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有偏差；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偏差，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特别是部分产出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申报和经费测算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优化预算目标指标设定和绩效评价；三是进一步提高园林精细化养护水平。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单位于 2022 年开展的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市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C 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21 年度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单位纳入 2022 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 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

〔2022〕1号确定的A类、B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五、附件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嘉兴市区生活垃圾处置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工作和由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餐厨垃圾处置工作。项目预算经费合计为 15230 万元，实际安排 13954.38 万元，资金投入采用拨付的形式，由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分别向中标单位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合计支付 13784.4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经常项目，每年的绩效目标基本相同，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包括：生活垃圾处置量大于 65 万吨；生活垃圾处置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维护确保每日例行维护；生活垃圾处置实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使用率 100%；设备当年损坏率小于 1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长效监管执行率 100%；社会投诉处理率 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组织管理较为完善，业务活动开展正常，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用途要求，财务核算健全，经费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到位，政策执行良好，费用支出都按照预算规定执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数量	生活垃圾处置量（吨）	10	9.93
	质量	生活垃圾处置达标率（%）	10	10
	时效	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维护及时性	5	5
		生活垃圾处置完成及时性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用率（%）	6	6
		生活垃圾处置设备当年损坏率（%）	6	6

生态效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	6
可持续影响	长效监管考核执行率	6	6
满意度	社会投诉处理率 (%)	6	6
合计		100	99.8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1 年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决算程度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保障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正常运行，绩效目标合理准确；通过历年生活垃圾处置费数据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估算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和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意见，向市财政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变更并完成公示，由科室组织委托、合同签订和过程监督和考核。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8.78%，资金使用均按考核结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拨付工作；园林中心建立了规范到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及生活垃圾处置量、生活垃圾处置达标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维护及时

性、生活垃圾处置完成及时性等四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9.93 分。实施情况包括：

1. 产出数量指标 1 项，生活垃圾处置量 64.53 万吨，设置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93 分。

2. 质量指标 1 项，生活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设置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 2 项，设置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其中，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维护及时性 100%，应得分 5 分，实得分 5 分；生活垃圾处置完成及时性 100%，应得分 5 分，实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用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当年损坏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长效监管考核执行率、社会投诉处理率五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实施情况包括：

1. 实施效益指标 4 项，设置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用率 100%，应得分 6 分，实得分 6 分；生活垃圾处置设备当年损坏率小于 10%，应得分 6 分，实得分 6 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应得分 6 分，实得分 6 分；长效监管考核执行率 100%，应得分 6 分，实得分 6 分。

2. 满意度指标 1 项，社会投诉处理率 100%，设置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加强预算管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在编制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过程中，结合以前年度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费用支出审核意见，结合 2021 年度需要完成的业务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经费，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提高预算执行率提供了保障。

2. 做好经费支出的合同管理，保证经费支出的合规。为保证经费支出合规、合理，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对经费的各项支出都与服务或产品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做到经费支出合规、合理、有效。

3. 完善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提高工作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通过完善的制度和有效考核，提高了生活垃圾处置工作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生活垃圾分类不断深入，实际焚烧处置量较预估量有偏差。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垃圾焚烧量预警机制，防止垃圾无法及时焚烧。建立垃圾焚烧量预测模型，采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结合垃圾焚烧厂的处理量，提前发出预警信息，防止垃圾堆积，提升城市形象。

（二）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措施的落实工作，从源头上

降低垃圾焚烧量。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垃圾分类措施的层层落实，采用适当的激励办法，提高广大居民对于垃圾分类工作的认同感，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在提升小区环境质量的同时降低垃圾转运和焚烧成本。

2021 年度环卫维护及环卫行业专项经费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2021 年度环卫维护经费系延续经常性项目支出，根据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市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的批复》（嘉编【2019】12 号）文件规定，环卫维护工作由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结合政府采购要求和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环卫维护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年初制定的 2021 年度环卫维护及环卫行业专项经费安排，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环卫维护日常工作，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应急处置，公共卫生间（驿站）、垃圾中转站管理和南湖区老旧小区化粪池清理工

作。项目预算金额为 5030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和经费预算安排如下：

根据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与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环卫维护经费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卫-03)约定，2021 年度环卫维护经费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 (1) 全年清运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 (2) 全年收集、清运市区产生的人粪便，并做到化粪池不满溢。
- (3) 市区 135 座公厕（驿站）全部按规定免费开放，做好日常卫生管理及设备维护。
- (4) 市区 10 座垃圾中转站按规定开放使用及日常维护。
- (5) 做好天德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和绿化养护。
- (6)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 (7) 做好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 (8) 公益性环卫作业人员实施免费早餐、体检。
- (9) 环卫行业专项经费用于慰问环卫工人及环卫工人节筹备。

经评价，上述实施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转运生活垃圾 64.53 万吨，其中焚烧 56.17 万吨；做到日产日清、市区生活垃圾不积压，确保全年转运。

（2）清运市区人粪便 4.5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

（3）嘉源环卫管理的 135 座市区公厕（驿站）继续实行免费开放，服务质量反映良好。

（4）按规定对 10 座中转站进行运行维护。

（5）为 379 名公益性环卫作业人员提供免费早餐，为 379 名公益餐、体检 性环卫作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

（6）环卫行业专项经费对市区 3000 名一线环卫工人慰问及环卫工人节筹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环卫维护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开展绩效情况，经综合评定后，得到如下结论：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环卫维护经费项目组织管理较为完善，业务活动开展正常，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用途要求，财务核算健全，经费管理规范，项目实

施到位，政策执行良好，费用支出都按照预算规定执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数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5	4.96
		公厕（驿站）管理数	5	5
		市区人粪便清运量	3	3
		垃圾中转站管理数	3	3
		提供免费午餐、体检人数	3	3
	质量	环卫管理月度考核合格率	3	3
	时效	环卫设施保洁完成及时性	4	4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环卫工作投诉处理率	6	6

	文明城市测评	6	6
生态效益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	6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6	6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6	6
合计		100	99.9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环卫维护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经科室集体讨论形成实施意见，报中心例会研究确定采购目标和采购模式意向，并向局分管领导汇报确认与市财政申报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理清环卫设施设备基数，保障我市城市环卫维护运维稳定，绩效目标合理准确；通过历年维护经费数据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估算各项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通过召开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意见，向市财政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变更并完成公示，由科室组织委托、合同签订和过程监督和考核。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均按考核结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拨付工作；园林中心建立了规范到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针对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嘉源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按相关规定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我中心每月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计量对其进行考核；落实对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管理单位规范管理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维，确保生活垃圾转运流程顺畅，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整体风貌整洁，生态环境风险有效控制；全面加强市区公共卫生间管理运行，通过公共卫生间五化提升和“禾城驿·温暖嘉”驿站的高标准运维，为群众提供切身感受的服务提升，每月通过月度考核予以评价；落实市区人粪便清运处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天德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运维，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每月我中心对嘉源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形成工作成效清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及生活垃圾清运量、公厕（驿站）管理数、市区人粪便清运量、垃圾中转站管理数、提供免费午餐及体检人数、环卫管理月度考核合格率、环卫设施保洁完成及时性和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等八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为29.96分。实施情况包括：

1. 产出数量指标 5 项，设置分值 19 分，实际得分 18.96 分。其中，2021 年度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64.53 万吨，应得分 5 分，实得分 4.96 分；完成 135 座公厕（驿站）日常管理工作，应得分 5 分，实得分 5 分；完成市区人粪便清运 4.5 万吨，应得分 3 分，实得分 3 分；完成市区 10 座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工作，应得分 3 分，实得分 3 分；为市区 365 名环卫工人提供免费午餐及体检，应得分 3 分，实得分 3 分。

2. 质量指标 1 项，环卫管理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设置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时效指标 2 项，设置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其中，环卫设施保洁完成及时性 100%，应得分 4 分，实得分 4 分；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应得分 4 分，实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包括环卫工作投诉处理率、文明城市测评情况、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情况、市民满意度。设置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实施情况包括：

1. 实施效益指标 4 项，设置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其中，环卫工作投诉处理率，应得分 6 分，实得分 6

分；文明城市测评 75 分以上，应得分 6 项，实得分 6 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得分 6 项，实得分 6 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应得分 6 分，实得分 6 分。

2. 满意度指标 1 项，市民满意度 100%，设置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加强预算管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 2021 年度环卫维护经费预算过程中，结合以前年度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费用支出审核意见，结合 2021 年度需要完成的业务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经费，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提高预算执行率提供了保障。

2. 做好经费支出的合同管理，保证经费支出的合规。为保证经费支出合规、合理，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对经费的各项支出都与服务或产品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做到经费支出合规、合理、有效。

3. 完善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提高工作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财务、固定资产、物资采购招标、公厕考核等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通过完善的制度和有效考核，提高了环卫作业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了各项环卫工作的有序进行。

4. 加强人员和设施配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撑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共厕所（驿站）、垃圾中转站、老旧小区化粪池及垃圾分类收运等四项工作内容方面加强了人员和设备、设施配备，为顺利实施项目提供了人员、设备保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生活垃圾分类不断深入，实际清运量较预估量有偏差。

五、有关建议

无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税〔2015〕39号）《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特许经营协议》、《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嘉兴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和亏损补贴方案的通知》（嘉建办[2021]19号）要求立项。

2. 经费来源及用途

项目预算金额为 28728 万元，主要用于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嘉源污水公司污水输送费、城东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嘉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联合污水处理费的差额。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 年，由嘉源集团结算中心代征收污水处理费 2.71 亿元，处理污水总量 20533.54 万 m³，其中联合污水厂 18951.34 万 m³，城东再生水厂 1582.2 万 m³，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8.11%。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率为 100%，污水处理直接成本为 2.12 元/m³，尾水排放达标率 100%，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 0 起，COD 削减量 44213.06 吨，其中联合污水厂 42193.86 吨，城东再生水厂 2019.2 吨，氨氮减排量为 4692.03 吨，其中联合污水厂 4242.53 吨，城东再生水厂 449.5 吨，具备健全的污水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达 90%。

通过污水处理工程，为进一步改善嘉兴市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污染控制目标，满足了嘉兴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处理后的污水指标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国家一类 A 水质标准。

按照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得出如下评价结论：嘉兴市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数量	污水处理费征收（万元）	5	5

		污水年处理总量（万 m ³ ）	5	5
	质量	城市污水处理率（%）	5	5
	时效	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	10	10
	成本	污水处理直接成本（元/吨）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尾水排放达标率（%）	5	5
		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5	5
	生态效益	COD 削减量（吨）	2	0
		氨氮减排量（吨）	2	0
	可持续影响	污水长效管理机制	6	6
	满意度	受益群从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税〔2015〕39 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缴库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并且要求了污水处理费的相应合同签署规定。以此与嘉源集团签署了相关经营协议和服务协议规范了相应污水

处理、污泥处置、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数量和质量，而《嘉兴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和亏损补贴方案的通知》（嘉建办[2021]19号）则确定了服务结算单价，根据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年8月3日下发的《关于市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的批复》（嘉编〔2019〕12号）文件规定，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城乡供水、城镇污水设施的行业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延续性经常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立项的年度总体目标为：（1）完成污水处理费征收2.22万元以上；（2）处理污水总量19000万立方米以上；（3）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4）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为100%；（5）将污水处理费直接成本控制在3元内；（6）尾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7）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8）COD削减量达到400吨以上；（9）氨氮减排量达到150吨以上；（10）污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11）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其中第（1）、（8）、（9）三项在设定时因单位输入错误和目标估算失误造成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修改后三项分别为

(1) 完成污水处理费征收 2.22 亿元以上；(8) COD 削减量达到 4 万吨以上；(9) 氨氮减排量达到 1500 吨以上。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要求。

3、资金投入。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单位职责及年度任务测算维持项目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量，在预算额度测算时依据充分，按照工作任务类别和费用标准编制相匹配资金需求量，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

(二)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及污水处理费征收、污水年处理总量、城市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污水处理直接成本共五个三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处理污水总量达 20533.54 万 m³，根据市区污水收集总量市区共征收污水处理费 2.7 亿元。两项指标均超过原定目标处理污水总量 19000m³，和征收污水处理费 2.22 亿元。

2. 产出质量指标。2021 年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8.11%，相较 2020 年提升了 1.05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稳步提升，超过既定目标 95%，进一步巩固了嘉兴市水环境治理成果。

3.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及时完成率为 100%，嘉兴水务集团结算中心及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缴污水处理费后，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均在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按时拨付市本级污水厂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费用。

4. 产出成本指标。经计算今年污水处理费总支出（包含建设局部分及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部分）与污水处理总量的比值，得到污水处理成本单价约为 2.12 元/m³，属于原定目标 3 元/m³ 以内。

（三）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及尾水排放达标率、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发生数（起）、COD 消减量（吨）、氨氮减排量（吨）、污水长效管理机制共五个三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联合污水处理厂和城东再生水厂提交的运行月报和相关运行检测数据来看，本年度两个厂的出水达标率均为 100%。本年度嘉兴市区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水安全事故，因此两项指标均符合原定绩效目标要求。

2. 生态效益指标。联合污水厂本年度削减 COD42193.86 吨，城东再生水厂削减 COD2019.2 吨，COD 削减量合计为 44213.06 吨。联合污水厂本年度氨氮削减量为 4242.53

吨，城东再生水厂氨氮削减量为 449.5 吨，合计削减量为 4692.03 吨。除以上两项原定生态效益指标外，两厂在 BOD、SS、TN、TP 等指标也完成了相应的处理目标，为嘉兴市生态效益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在保持联合污水覆盖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基础标准不变的同时，对工业污水多因子收费标准和区域结算标准进行优化完善，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我局联合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共同发出了《嘉建办 2021 年 19 号嘉兴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和亏损补贴方案的通知》（嘉建办〔2021〕19 号），调整了区域污水处理费的结算单价并确保实施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和嘉兴市区二环内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制定了相关的考核细则，保证了污水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项目满意度。项目满意度主要通过与污水处理及运维设施企业沟通交流和小区居民走访了解得到相关反馈，最后统计满意度约为 9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指导，保障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为做好污水处理费的相关工作，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专门组建了由中心总工李雅锋为组长，综合指导科荆立坤、翟恒帅二人为组员组成的污水处理费管理领导小组，开展日常的具体污水处理费管理服务。

2. 抓好日常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及运维设施正常运行。按照与污水运维和处理企业所签署的相应合同的考核要求，与环保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展开生产检查和集中考核工作，保障污水处理项目的安全平稳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1. 个别县市区因污水处理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在污水处理费上缴市财政存在拖延情况，为污水处理费的及时拨付造成很大困扰。

2. 预算调整。第一次调减从专款项目变成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整到建设局，调减 12058.38 万元。而后根据《嘉兴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公布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覆盖区域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和亏损补贴方案的通知》（嘉建办[2021]19号）发出后结算单价调整增加，调增预算 1197.212 万元。第二次调减原因是部分县市区财政局未按时上缴污水处理费，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按时付款造成市财政局预算资金亏空，市财政局以（嘉财预〔2021〕

629号)收回5527万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为23114.74万元,支付率为100%。

五、有关建议

希望各县市区能及时上缴污水处理费,并且能将及时上缴率列入相应考核指标,保证污水处理费拨付的顺利运行。希望财政部门能够协助开展此项工作。

2021年度规划编制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职责分工,由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园林绿化、市政等行业规划、制度和规范编制和等工作。

(1)项目背景

为落实《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公共环境艺术促进要求,委托编制《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艺术系统规划设计》。

为塑造有特色、有灵魂的城市,将嘉兴中心城区打造成为集生态示范、文化集成、生活舞台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知名园林空间,根据园林行业工作需求,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了《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研究和编制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我局编制了《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以此指导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主要内容

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艺术系统规划设计：基于上位规划研究以及对嘉兴市城市空间和文化特征的充分分析，规划在整体营造、管控要素库、项目通则、负面清单、引导细则五个层面进行了说明，作为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艺术的详细指导，在城市环境艺术实施过程中用作项目合格性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围绕建设“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梳理项目背景、分析现状城市绿化问题，提出规划目标，并提出落实目标指标的空间规划策略：生态绿城，构建园林化绿地系统；文态靓城，营造特色化园林空间；多带连城，组织网络化慢行线路；多彩美城，本地化多样植物造景；智能惠城，高科技潮流公园体验。

《嘉兴市城镇内涝防治规划》：按照《城镇内涝防治规划编制大纲》要求进行规划编制，主要包括规划背景与城镇概况、相关规划解读、规划总论、城镇内涝防治系统现状及评估、城镇内涝防治系统布局、源头控制规划、雨水管网系统规划、内涝风险点防治方案、近期建设规划、保障措施等篇章内容，规划范围以嘉兴市区968平方公里为基础，其中重点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及其他区域提出标准和指导性意见，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方式、改造理念、改造策略；改造任务。明确“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总体任务、年度计划、改造措施及资金估算；实施保障和措施。明确了各级部门、相关组织、居民的主体责任，健全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推进机制。

（3）实施情况

《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艺术系统规划设计》：该规划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清华同衡研究院和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编制，1月项目组进场调研，2021年3月形成方案稿提交，多次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相关部门及各区建设局对接，7月形成完善的规划成果。2021年5月28日和7月2日，规划分别通过视频会

议和现场会议的形式，技术审查会原则同意通过。2021年7月2日，规划由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会上原则同意通过评审。2021年11月，规划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提交规划成果。

《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2021年1月签订合同，2021年7月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0月提交规划成果和研究报告。

《嘉兴市城镇内涝防治规划》：该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政府公开采购招标，2021年5月20日签订合同，2021年完成征求意见，2022年1月14日召开专家及部门评审会，会上原则通过评审。

《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2020年8月开始，我局多次组织三个区住建局召开专题会议，对市区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摸底。同时于2020年11月委托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着手研究和编写工作。于2021年3月起草完成了《规划》（初稿）。多方征求意见后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并原则通过。2021年11月通过局务会并提交规划成果和研究报告。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艺术系统规划设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15 万元，支出 214.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编制费用。

《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预算金额 60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实际支出 52 万，主要用于项目编制费用。

《嘉兴市城镇内涝防治规划》预算金额 248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价 243.9 万，主要用于规划编制费用。

《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预算资金 19.8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实际支出 19.8 万，主要用于项目编制费用。

地下管线项目预算预计投入 360 万，实际当年完成预算的 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园林市政行业阶段性规划目标、指标、建设任务和实施策略，与时俱进，适应新时期新要求，推进园林市政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引导公共艺术、园林绿化可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内涝规划编制，实施城镇内涝防治系统现状及评估，提出城镇内涝防治系统布局、源头管控等措施，达到指导城市内涝建设标准及系统化治理目的。

阶段性目标：园管中心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和发展实际，组织编制规划编制《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艺术系统规划设计》、《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等行业规划和课题研究，顺利完成规划成果，指导园林市政行业健康发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认为，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2
		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数量	规划形成文件数	5	4
		专项规划已经征求征集次数	5	5

	质量	符合规划编制行业标准	5	5
		规划编制成果审查通过率	5	3
	时效	规划编制过程稿和成果稿提交及时性	5	3
	成本	编制规划成本数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编制人员到位率	10	10
		规划论证审核机制健全	10	10
合计			100	8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依据《2020年“品质嘉兴”大会战规划设计引领项目计划》、《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

（浙建城函〔2020〕420号）及落实国家、浙江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城市内涝系统治理行动的重要工作内容的要求，结合行业管理实际需求，编制《城市环境艺术系统规划设计》、《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化研究课题》《嘉兴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指标：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并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完成值：项目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节点进行支付，相关手续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总体设置分值为 50 分，实际得分为 47.5 分。

1. 数量指标：2 项，规划形成文件数实际完成 4 个，专项规划已经征求征集次数 2 次以上。

2. 质量指标：2 项，各规划和课题研究符合规划编制及行业标准，合格率 100%；规划编制成果审查通过率 100%。

3. 成本指标：各规划编制过程稿和成果稿提交及时性 100%；编制规划成本合理，控制在预算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和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实施情况包括：

1. 实施效益指标 3 项，设置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达到 80%，编制人员到位率 100%，规划论证审核机制健全。

2. 满意度指标 1 项，设置分值 10 分，委托方满意度 85%，实际得分 10 分。通过项目实施，对嘉兴城市环境艺

术进行系统设计，对嘉兴市园林化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发展方向和实施策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提高城市应对和防御灾害性天气能力，提升城市风貌形象。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组织规划和课题研究团队，成立专业队伍，制定规划和课题研究任务计划和时间节点，认真收集基础资料。制定规划方案，根据城市上位规划、实际规划进度以及该项目在城市园林市政发展实际和现状情况来推进相关规划和课题研究现状评估工作进展、目标指标和实施策略研究。

二是加强项目论证，通过征求意见、邀请专家交流、专家评审等程序，强化业务部门和专家审查、业务技术指导，加强各类规划衔接，课题研究项目由我中心实施论证，规划项目及时报送市级规委会审查论证，强化项目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规划项目实施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因受疫情及规委会召开时间影响，原计划开展的评审时间以及最终成果时间节点往后延迟。执行率落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地下管线项目的开展滞后导致。具体是因为2021年6月

份我市获批浙江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任务中明确要求我市编制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这与我中心原规划编制项目“嘉兴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项目”有重复并新增了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人防等基础设施内容，由于该规划国内无类似项目，省厅也无指导文件，直到9月份才最终确定规划编制对象。因此我中心于9月28号报送了预算变更申请，10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并组织实施。进而导致该编制进展滞后，使得2021年整个规划编制项目预算执行滞后。

五、有关建议

中心将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执行率，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倒排支付节点，加强对各规划的统筹能力，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对接，争取之后的规划项目及时开展，确保整改规划编制项目执行率达标。

2021年度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保养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政策依据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4号）文件的要求，保障我

市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对夜间出行的照明质量；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嘉政发〔2004〕8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嘉政发〔2005〕9号）的要求，加强对路灯设施管理的要求，对各类路灯设施的管理部门作出了明确。1、对嘉兴市本级所属公共部位的约97000盏市政路灯及相应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全面维修、保养。2、加强与公安交警、电力、城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对受损、被盗路灯设施进行抢修、维修，确保路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及时做好事故受损路灯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市政路灯设施正常使用。

2. 2021年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保养预算资金为7022万元，由市财政安排，2021年实际支出6463.2932万元（其中财政收回556.7068万元），执行率99.1%。

3. 年度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1、路灯公司以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导，以服务主业，开拓市场为战略定位，以“安全、高效、节能、环保”为服务理念，以“灯亮我荣、用心服务”为口号，认真抓好路灯运行养护工作，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确保路灯故障报修处理率100%，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率100%，处理率100%。2、根据不同季节和

政府重大活动期间，合理安排夜巡和特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巡视、消缺不断提高设备的健康运行水平，确保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考核标准。3、不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培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督和考核机制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数量（10分）	维护路灯设施总量（项）（5分）	5	5
		路灯设施维护道路数量（5分）	5	5
	质量（10分）	路灯设施设备完好率（%）	10	10
	时效（10分）	故障报修维修及时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	5	5
效益	社会效益（15分）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覆盖率（5分）	5	5

		亮灯率 (%) (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15分)	定期巡护机制健全性	15	15
合计			100	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经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会议集体决策后开展。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嘉兴市本级所属公共部位的约 97000 盏市政路灯及相应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2、加强与公安交警、电力、城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对受损、被盗路灯设施进行抢修、维修，确保路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及时做好事故受损路灯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市政路灯设施正常使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路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路灯故障报修处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率 100%，处理率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对嘉兴市本级所属公共部位的约 97000 盏市政路灯及相应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2、加强与公安交警、电力、城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对受损、被盗路灯设施进行抢修、维修，确保路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及时做好事故受损路灯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市政路灯设施正常使用。

（二）存在问题

2021 年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保养预算资金为 7022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2021 年实际支出 6463.2932 万元(其中财政收回 556.7068 万元)。

（三）原因分析

2021 年预算资金余 556.7068 万元，由财政收回。如快速路，有轨电车拆除路灯较多，且响应国家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城区道拉闸限电”，造成电费减少预算增多，电费项目财政调整预算，指标收回。在之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中，会吸取相关经验，在预算申报工作和绩效申报工作中考虑此类特殊原因的影响，并及时与财政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沟通。

五、有关建议

2022 年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保养费用考虑移交快速路一期工程及“智慧灯杆”多杆合一上的路灯及附属设施，建议增加财政预算。

2021 年度市政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应急抢险部门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政策依据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市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的批复》（嘉编〔2019〕12 号）文件规定，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中环路以内的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及甬里街、南湖大道等部分主干道延伸段的维护管养，具体为对管养范围的市政桥梁 148 座，道路 405 万平方米，雨水泵站 9 座，雨水排水管道 230 公里及窨井 1.7 万余座，1 座过街天桥电梯进行日常维修和运行维护，负责市政设施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保障市政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2. 本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实际收到 2000 万元，实际已支出 2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落实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养护范围内的 405 万平方米道路巡查养护、9 座雨水泵站、148 座桥梁（含 1 座重建桥梁）的日常养护，积极开展防汛抗台应急抢险，完成 230 公里以上雨水管道疏通清淤，148 座以上桥梁定期检测，管养范围约 139 公里道路脱空隐患排查，同时实施 26 公里道路脱空检测，实施车行道、人行道维修约 7.9 万

平方米，更换井盖 755 套，侧平石维修 2100 米，盲道维修 650 米，桥梁养护维修：梁板碳纤维布加固 82 平方米，桥体露筋维修 3598 平方米，护栏维修涂装 23519 平方米，伸缩缝养护 10608 米，安装限载牌 192 块，锚头、锚箱、护罩保养 196 只，积水点整治 5 处等养护维修内容，因 2021 年市区二环内实施部分道路改造项目，实际维修养护道路面积范围约 380 万平方米道路，实际养护维修率 2.1%。提升了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认为，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基本实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表明，市区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工作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效果明显，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数量	排水管网疏通维修养护长度（公里）	3

		年度巡查次数（次）	3	3
		养护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3	3
		桥梁维修养护量（座）	3	3
	质量	道路养护维修合格率（%）	4	4
		市政设施设备完好率（%）	6	6
	时效	道路养护及时率（%）	6	6
	成本	路面养护每平方平均成本（元）	2	2
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数（次）	20	20
	可持续影响	市政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10	5
合计			100	1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等实际需要，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相吻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完整，申报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根据园林市政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实施的各项主要工作内容设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预算预期效果符合正常工作业绩要求，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有清晰、量化的指标，并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等形式对承担单位实施的养护内容及经费予以明确，经费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共计为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99.87%。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经费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管理要求。

2. 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园林市政中心建立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设置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专账独立核算，经费支出核算清晰、内容完整，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业务管理方面，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桥梁检测、排水管道设施维护、道路脱空检测评估服务等依法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合同中明确了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项目明确了相应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养护项目从日常巡查情况、维护及时情况和设施完好情况三个方面对各养护单位进行考评打分，并将考核得分作为养护费结算、支付养护费的重要参考指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对各养护单位等中标单位的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1. 数量指标：排水管道疏通维修 230 公里，年度巡查次数大于 150 次，养护巡查道路面积 405 万平方米，桥梁维修养护 147 座。实际完成值：完成排水管道疏通清淤 1 次，疏通 2 次以上，疏通、清淤 230

公里以上，养护巡查次数 180 次，养护巡查道路面积 405 万平方米，维修养护桥梁 148 座（含 1 座重建后桥梁）。2. 质量指标：道路维修合格率大于 90%，市政设施完好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道路维修合格率 95%，市政设施完好率 92%。3. 时效指标：道路养护及时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93%。4. 成本指标：路面养护每平方米成本 \leq 180 元，实际完成值：完成沥青铣刨加铺 73217 平方米，更换井盖 755 套，人行道维修：4320 平方米，侧平石维修 2100 米，盲道维修 650 米，桥梁养护维修：梁板碳纤维布加固 82 平方米，桥体露筋维修 3598 平方米，护栏维修涂装 23519 平方米，伸缩缝养护 10608 米，安装限载牌 192 块，安装限高架 2 套，锚头、锚箱、护罩保养 196 只，积水点整治 5 处。根据道路维修面积及桥梁维修工程量等内容计算，养护经费为 1503 万元，实际单位面积养护成本小于 180 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重大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数为 0 次，实际完成值：2021 年通过加强日常养护维修、巡查，及时开展 148 座桥梁健康检测，139 公里道路脱空隐患排查评估及对重点区域 26 公里道路进行脱空检测等工作，未发生重大道路、桥梁事故。2. 可持续影响：市政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实际完成值：制定了《嘉兴市区道路桥梁养护精细化管理规范》、《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

养护维修技术及管理规定》等，在养护合同中明确了相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并根据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桥梁、道路检测工作，市政设施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

满意度指标：对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费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通过统计分析调查问卷，表明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工作在提升城市形象、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对于提升城市品位、增加居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和生活幸福感方面也起到了良好作用。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费的使用在城市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作用明显，做到100%的反馈率，得到了市民的肯定。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行业监督管理。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印发《嘉兴市城市运行安全委员会工作方案》、《嘉兴市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以及《嘉兴市防范城市路面塌陷行动方案》《嘉兴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推动“遏重大”攻坚整治各项任务的落实。二是积极开展道路脱空隐患排查。组织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召开道路脱空隐患排查及检测专题部署会议，制定了《嘉兴市道路脱空隐患排查评估方案大纲》。全市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排查评估2189公里，巡查管线4816

公里，同时聚焦景区周边、商业街区、施工沿线等重点区域，实施道路脱空检测，完成道路脱空检测 125 公里，其中市本级对环城路、甬里街等路段路基基础松散等病害采取注浆加固，完成注浆 11000 余平方米。三是强化桥隧安全管理。采取日常巡查+中期评估+年度检测+科学处置，多维度掌握桥梁运行状况，加强隧道防汛、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开展隧道消防安全应急抢险演练，会同交警部门积极做好台风暴雨天气期间交通管制。四是狠抓既有市政设施保护。针对市区施工项目较多、施工重型运输车辆频繁进出市政道路问题，印发《嘉兴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区域既有园林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今年 4 次组织建设主体、养护单位召开施工沿线市政设施风险防控会议，下发整改通知书 8 份，强化责任落实，守牢安全底线。五是强化井盖安全管理。针对近年来市区开工项目较多导致的井盖缺失、破损等隐患频发的问题，2021 年市建设局多次召集管线单位召开井盖安全风险防控会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积极落实风险排查和治理责任，市民脚下安全进一步改善。

2、强化设施精细化管理。为着力提升市政施工、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2021 年起草制定《嘉兴市城市道路桥梁精细化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监管手段、考评机制。推预防性养护措施。定期对道

路、桥梁裂缝采取灌封封闭的预防性养护措施，减缓病害发展，延长使用寿命。2021年11月底启动开展道路平坦行动整治，围绕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集中整治“桥头跳车”“窨井沉降”整治。启动嘉兴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一期覆盖范围为二环以内）调试运行，实现监测预警、实时报警、应急调度等功能，形成内涝风险“一张图”，建立市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仓储数据库，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的科学化。围绕管理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积极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评价标准，全力推进市政设施养护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提升市政设施全寿命周期监管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预算下达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支付延迟，上一年的工程资金在下一年拨付的情况，原因如下：①最后一次工程结算在年底完成，导致实际付款在次年发生。②项目工程量按季结算，养护单位内部流程、第三方审价等流程需要一定时间，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2、预防性养护、精细化养护水平还有可以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五、有关建议

1、在制定预算计划前要结合以往的经验，在预算中做好合理的计划，充分的利用好财政所拨付的项目资金。

2、合理安排养护计划，应对突发状况，并且注重质量目标与安全目标，努力完成各项项目指标。

3、养护经费投入相对周边主要城市及精细化管理要求还存在差距，建议加大道路养护经费投入，提高精细化养护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的质量和美观。

2021 年度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部门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28号）中关于园林市政局的职责职能划分，我局承担了市区的绿化养护职能。

根据实施内容，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预算安排 2030 万，调增 228.70 万元，收回 17.25 万元，实际支出 2241.45 万元。2021 年绿化养护项目主要承担公园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古树名木、绿道等养护（含缺失地被补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绿化养护工作，在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改善市区生活环境和增加市区居民认同感和

幸福感方面取得较大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满意度。

阶段性目标：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化进行养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对行道树进行枝下高抬高修剪等处理，及时做好抹芽及缺损补植工作；做好各类绿地修剪、除草等工作；及时防治控制病虫害，确保植物生长良好；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以及国庆、五一等节前绿地设施安全检查；对绿地内的道路、铺装及环城河绿带的护栏等进行及时维修；及时组织灾害性天气的抢险工作，确保城市交通和市民生活的正常秩序。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项目组织管理较为完善，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同及管理工作内容履行开展正常，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用途要求，财务核算健全，园林绿化管养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为 98.95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数量	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	2	2	
		行道树养护数量（株）	2	1.93	
		草花花境布置和养护面积（平方米）	2	2	
		古树名木实施保护数量（株）	2	1.02	
		养护管理考核次数（次）	2	2	
	质量	草花花境养护验收合格率（%）	2	2	
		行道树养护验收合格率（%）	2	2	
		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工作一次验收	2	2	
	时效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	2	2	
		草花花境布置和养护及时性	2	2	
		行道树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	2	2	
		养护考核管理工作及时性	2	2	
	成本	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	2	2	
		草花花境平均成本（元）	2	2	
		行道树养护平均成本（元）	2	2	
	效益	社会效益	公园绿化覆盖率	3	3

		道路林荫覆盖率	3	3
		重大事故发生数(个)	4	4
	可持续影响	应急预案体系健全	4	4
		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到位率	4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8.9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市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的批复》(嘉编〔2019〕12 号)文件规定,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市区公园绿地(古树名木)、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和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管养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2. 资金投入指标

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项目在编制时，根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市场价格等标准测算各项任务的实施预算经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合同价格，各项预算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七个三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

根据实施内容，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预算安排 2030 万，调增 228.70 万元，收回 17.25 万元，实际支出 2241.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3%。

2. 组织实施指标

2021 年 8 月，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为进一步规范中心政府采购、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等的管理，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 5 项。其中，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面积实际数为 1955100 平方米，应得分 2 分，实得分 2 分；行道树养护实际数量 25384 株，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1.93 分；草花花境布置和养护面积 6047 平方米，应得分 2 分，实得分 2 分；古树名木实施保护数量 541 株，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1.02 分；养护管理考核次数 4 次，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

2. 质量指标 3 项。其中，草花花境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行道树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工作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

3. 时效指标 6 项。其中，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草花花境布置和养护及时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行道树养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养护考核管理工作及时率 100%，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

4. 成本指标 3 项。其中公园和道路绿地养护平均成本控制在 7 元，应当分 2 分，实得分 2 分；草花花境平均成本

控制在 400 元,应当分 2 分, 实得分 2 分; 行道树养护平均成本控制在 90 元,应当分 2 分, 实得分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实施情况包括:

1. 社会效益指标 3 项。其中, 公园绿化覆盖率 65%, 应得分 3 分, 实得分 3 分; 道路林荫覆盖率 71%, 应得分 3 分, 实得分 3 分; 重大事故发生数 0 个, 应得分 4 分, 实得分 4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项。应急预案体系健全, 应得分 4 分, 实得分 4 分; 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到位率 100%, 应得分 4 分, 实得分 4 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应得分 4 分, 实得分 4 分。

3. 满意度指标 1 项。2021 年度通过项目实施, 绿化养护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考核制度, 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的日常考核工作。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在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中明确了绿化养护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考评结果, 养护经费根据各养护单位的季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拨付, 通过

明确标准并严格考核，2021年度绿化养护中未出现80分以下的考核结果，绿化养护工作整体质量符合要求。

2. 创新养护模式，继续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强化绿化养护巡查和考核，组织工作人员和养护单位定期开展养护巡查和现场考核，强化日常养护巡查和报告制度，按照新的绿化养护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对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及通报，按考核打分情况，核减拨付费用。规范日常养护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市区绿地养护质量和水平。对日常巡查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养护记录和档案，并要求养护单位抓紧整改；加强市长电话、数字城管工单问题的落实力度，跟进养护单位处理情况，及时做好反馈工作，提高处置效率。2021年市管各类绿地设施完好，植物长势良好，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发生，保证绿地景观效果。

3. 推进重要节点彩化工程。根据中心城市品位提升行动工作总体部署，我局重点围绕市区重要片区及道路进行排摸和梳理，制定了2021年市区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方案，以绿雕、绿带、大师花境展、花海、花带、花箱、花球彩化美化等布置形式，全面做好重要道路景观节点彩化美好提升工作。同时，持续做好花园路、南溪西路、南湖大道跨南郊河大桥、青龙大桥、嘉兴大桥、南湖大桥、长

盐塘桥等花箱观赏花卉日常管理和更换工作，保障节庆彩化质量和效果。

4. 大力开展城市绿地整治提升。2021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监理管理制度，引进监理人员强化日常巡查和绿化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绿化养护考核，每季度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委托第三方白蚁防治中心开展二环内城市树木白蚁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城市绿化白蚁危害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预算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有偏差。2021年园林绿化管养经费预算安排2030万，调增追加228.70万元，收回17.25万元，实际支出2241.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原因分析：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工作要求和中心城市品位提升行动工作总体部署，年初下达预算金额不足，为保障节庆彩化布置和环境整治提升顺利完成，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了绿化管养经费，预算金额发生调整。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偏差，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特别是部分产出指标，如行道树养护管理数量和古树名木养护数量绩效指标和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原因分析：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快速路、有轨电车、市政道路等各类市政工程造价提升，发生行道树迁移、更换调整等；2020-2021年我中心组织园林、林业专家开展了新一轮市本

级古树名木普查鉴定和建档工作，新增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数量 239 株，导致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合理。

3. 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需不断提升。现场绿地养护整体效果较好，但是在日常考核发现，有的绿地存在卫生死角，部分灌木花卉修剪不甚精美，部分道路树木修剪造型不够统一，绿植死亡未及时补种更新，存在缺株泥土裸露现象。原因分析：养护质量和效果考核方式及措施单一，考核监管有待加强，加上目前基层养护服务人员多为临时聘用人，其技术能力与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存在差距。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申报和经费测算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根据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特点、年度工作要点，提前谋划年度园林绿化管养工作要点，对年度养护计划和投入经费做好准确评估，使经费预算内容和工作内容贴合。同时积极对接财政局，保证经费申报和保障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求。

2. 优化预算目标指标设定和绩效评价。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通过参照其他周边城市绿地养护相关指标的设置情况，结合本市特点，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使其能充分反映出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按

照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准确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存在的问题，对于自评结果进行经验总结并加以改进。

3. 进一步提高园林精细化养护水平。一是强化精细化管理意识：根据工作人员岗位的差异性，分别建立管理部门和养护企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力争全员掌握精细化管理在养护作业中的具体应用，全面提升绿地养护队伍的综合素质。二是强化督察考核：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将专项行动的问题整改和长效管理等情况纳入绿化管理日常巡查督查范围，形成问题清单，及时销号。三是完善管养标准：制定园林精细化管养标准，明确公共绿地、行道树、草花等具体管养标准，实现精细化管理。四是加强专项整治：重点推进市区城市入城口、主干道、景区周边等重要区域范围内的项目整治和绿化补植工作，确保绿化完整、风貌提升、养护规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503.7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628.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80.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7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880.85	总 计	62	55,880.8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80.85	55,878.92					1.93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55,880.85	55,878.92					1.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80.85	55,878.92					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14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0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2	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6	3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30.15	54,628.22					1.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07.03	11,105.10					1.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07.03	11,105.10					1.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9.37	21,019.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9.37	21,019.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	5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00	52.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51.74	22,451.7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451.74	22,451.7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	10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2	10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78.92	1,174.67	54,704.25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55,878.92	1,174.67	54,704.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78.92	1,174.67	54,70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14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0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2	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6	3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28.22	923.97	53,704.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05.10	923.97	10,181.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05.10	923.97	10,181.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9.37		21,019.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9.37		21,019.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		5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00		52.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51.74		22,451.7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451.74		22,451.7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	10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2	10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503.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18	14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628.22	32,124.48	22,503.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0	1,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52	10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7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78.92	33,375.18	22,50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5,878.92	总 计	64	55,878.92	33,375.18	22,503.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33,375.18	1,174.67	32,20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14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0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2	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6	3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24.48	923.97	31,200.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05.10	923.97	10,181.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05.10	923.97	10,181.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9.37		21,019.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19.37		21,019.37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	10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2	10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2	106.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1.27	7.0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4	6.1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6.14
3. 公务接待费	5.13	0.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2,503.74	22,503.74		22,50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03.74	22,503.74		22,503.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	52.00		5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00	52.00		52.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51.74	22,451.74		22,451.7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451.74	22,451.74		22,451.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